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代表本公司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21,636,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倘有關條件未能達成，則不會進行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321,636,000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608,184,265股股份約20%，以及相當於經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6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並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配售協議

- 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 配售代理：美建證券有限公司。經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倘承配人之數目少於六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進一步刊發公告。
- 配售股份數目：由配售代理盡力配售最多321,636,000股新股份。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則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608,184,265股股份約20%，以及相當於經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
-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日於聯交所之成交價後公平磋商協定。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4港元折讓約2.60%；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524港元折讓約1.57%。
-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事項有關之成本及開支，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7,6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148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1%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21,636,853股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彼此間及與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完成配售事項： 待上文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後，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配售代理認為以下情況足以或可能對配售事項能否成功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前終止配售協議：

(a)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

- (b)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上市超過五個交易日(惟與配售事項有關者除外)；或
- (c)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改變或其詮釋或應用改變；或
- (d)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變動或演變)，以致或可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e)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f) 出現涉及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潛在稅務變化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其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身分)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化或惡化。

## 配售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Ho Wah Genting Berhad	186,037,500	11.57%	186,037,500	9.64%
梁維君(附註1)	4,049,500	0.25%	4,049,500	0.21%
其他股東	1,418,097,265	88.18%	1,418,097,265	73.48%
承配人	<u>0</u>	<u>0.00</u>	<u>321,636,000</u>	<u>16.67%</u>
總計	<u>1,608,184,265</u>	<u>100.00%</u>	<u>1,929,820,265</u>	<u>100.00%</u>

附註：

1. 執行董事梁維君先生直接持有725,000股股份，並被視為於彼之配偶所持3,324,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霹靂州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於印尼及Yogyakarta省勘探礦物資源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裝瓶及銷售礦泉水。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擴闊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之良機，並可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供營運及發展業務之用。董事亦認為集資相比發行債券或銀行借貸而言屬更佳選擇，乃因其不會增加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

所籌集資金將用作改善CVM Magnesium Sdn Bhd之營運。由於CVM Magnesium Sdn Bhd之業務有改善跡象，客戶對本公司產品展現更濃厚興趣，並願意發出更大量訂單，故需額外資本應付營運需求。所籌集之部分資金將用作經營礦泉水業務。由於董事對現金流之使用態度審慎，故礦泉水業務一直受到限制，然而，董事認為此乃適當時機讓礦泉水業務實施其等待多時之業務計劃。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承擔配售事項之一切相關成本及開支約6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7,6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日	按每股配售股份0.16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68,030,000股配售股份	約43,730,000港元	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使用，約5,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礦泉水業務；約16,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7,000,000港元用作CVM Magnesium Sdn. Bhd.之營運資金；餘額約5,730,000港元則用作本公司於香港之營運資金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一日	貸款資本化	約150,000,000港元及其利息	抵銷結欠債權人之未償還貸款	尚未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安排根據配售協議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321,636,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杜建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杜建軍先生、嵇匡先生、拿督林偉雄、梁維君先生、張家華先生及孟小英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賽琦女士、張爾泉先生、陳業強先生及張寧先生。